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將於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
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盛有限公司與即墨政府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9月28日之開發合作協議(「開發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涉及重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即墨市六個村莊及開發「即墨商都」之一個項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附屬於、從屬於開發合作協議及據此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或與彼等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採取彼等認為附屬於、從屬於開發合作協議及據此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或與彼等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董事認為不屬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開發合作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		

簽署⁵： _____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於「反對」欄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 僅供識別